附件

《大兴区深入落实北京市服务业

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

任务措施及分工

　　1.引导社会资本成立中医药服务贸易投资基金，建立中医药创新创业孵化器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、生物医药基地

2.允许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机构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，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0%；允许外国医师进行行医注册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、区卫计委

3.允许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目，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。

 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机场办、区产促中心、新航城公司

4.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、娱乐场所经营单位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文化委、新媒体基地

5.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，为外资银行在京设立分支机构，以及民营企业与外资银行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提供便利。

 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、区产促中心

6.鼓励外资进入软件及信息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等新兴产业，加快推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点项目落地，鼓励本区企业以并购等方式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经信委、区产促中心

7.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，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

8.支持首都高校与世界知名高校合作办学，支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教委

9.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各类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金融办、区产促中心

10.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、子女申请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缩短办理时限。对拟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快速受理上报。

责任部门：区公安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